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毅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90元，及其中52,084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毅勳於111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115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3,890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52,08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306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52,084元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

